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王雅娟
電話：06-3901237
傳真：06-2982922
電子信箱：874345zq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決字第11407958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各機關取得電子發票證明聯辦理經費報支，請避免重複報支情事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4年5月28日主會財字第1141500398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經費核銷檢核機制，現行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則設有「統一發票有無重複報支」檢核功能，可透過事後產製報表進行檢核，請留意前開系統檢核結果，倘出現重複報支時，須辦理後續查明處理事宜。
- 三、另現行各機關取具電子發票證明聯辦理經費核銷，依財政部106年9月20日台財稅字第10604660040號函，機關可自行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下載列印，無須要求廠商提供，以落實政府推動電子發票政策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(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除外)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會計科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決算科